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我國自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後,允 許民營酒廠製酒,相關主管機關理應擔負監 理責任;惟近年來不斷傳出查獲假酒、劣酒 等事件,顯見民營酒廠之管理存有漏洞,危 及民眾飲酒安全;針對歷年來主管機關對於 菸酒稽查之作為有無違失,認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為瞭解我國自民國(下同)93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後,財政部針對民營酒廠及菸品之實際稽查管制等情。案經本院調查完竣,茲就所涉行政缺失臚列如後:

- 一、財政部迄未積極建立菸酒產品上市前之檢驗機制,且現行優質酒品認證制度成效不彰,致未能有效強化源頭管理,使消費者購買時仍存有未知風險,核有未當:

置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、第18條規定略以:「本法第38條第1項所定抽檢,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為之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。檢查人員為前項抽檢時,應注意查際到於酒業者原申報事項有無變更、許可範圍與實際及有無變更、許可範圍與實際不可,其是否相符、於實力之情事」、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取樣檢驗菸酒產品時,無償抽取之情難,主管機關於對方數。其酒人數。

- (三)綜上,財政部迄未積極建立菸酒產品上市前之檢驗 機制,且現行優質酒品認證制度亦成效不彰,致未 能有效強化源頭管理,使消費者購買使用時仍存在

未知風險,核有未當。

- 二、財政部未能妥適整合菸酒查緝機關與菸酒稅徵收機關之權責,積極查察市售低價菸品、酒品,致相關查 緝機關缺乏橫向聯繫及溝通,各行其是,查緝效能不 彰,顯有疏失:
 - (一)按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,菸酒中央主 管機關為財政部,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,在縣 (市)為縣(市)政府,而所稱私菸、私酒,指未經 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。同法第38條及第41條規 定,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檢菸酒業者依法規定相關事 項,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、文據及其他必要 之資料,並得取樣檢驗,受檢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 妨礙。另菸酒稅法第7條及第8條則規定,紙菸每 千支徵收新臺幣(下同)590元,菸絲、雪茄及其 他菸品每公斤徵收590元,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 成分每度課徵 2.5 元。準此,目前菸酒查緝及菸酒 稅徵收權責,分屬財政部國庫署及賦稅署,其中菸 酒管理、查緝業務係由國庫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負責查緝工作,而菸酒稅之徵收則由賦稅署 所屬國稅局各直轄市、縣 (市)分局辦理,前者著 重私劣菸酒違規案件之查緝,至於低價銷售之菸酒 品有無逃漏菸酒稅之嫌,則由賦稅署追查,合先敘 明。
 - (二)查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菸酒公司,前身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)係經 92 年 2 月間通過之「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編組方案」指定,協助辦理私劣菸酒情資提供、辨識等工作。據該公司所復,目前市面上仍多可見販售 4 瓶 100 元之低價保特瓶裝米酒,依前揭稅法規定,每瓶 0.6 公升 19.5 度米酒若屬合法產製並完稅,其售價理應

- (四)綜上,顯見財政部未能妥適整合菸酒查緝機關與菸 酒稅徵收機關之權責,積極查察市售低價菸品、酒 品,致相關查緝機關缺乏橫向聯繫及溝通,各行其

是,查緝效能不彰,核有疏失。

- 三、財政部雖已執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緝私劣菸 酒之績效考核,惟未見具體核列所見優劣、缺失及應 改進之處等,顯未落實考核及督導,核有怠失:
 - (一)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 在中央為財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查財政部為督導及考核各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,於92年度 起據所訂之「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」, 以考核方式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 務;且據財政部復稱:該部各年度之考核程序,除 配合中央政策項目由中央評分外,其餘項目由地方 政府自行評分後,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由中央複評 。決定考核分數高低之關鍵,乃為查獲不法案件之 次數及數量(配分30分),部分地方政府因查獲 違法件數及數量少,致評列為乙等。各地方政府於 自評過程中,對其年度績效及優缺點實已進行檢討 ,績效欠佳之地方政府迄今亦能接受此種評分方式 。另該部於每年考核完成後,均邀集地方政府對新 年度考核細項以及配分權重進行檢討等語。
 - (二)查 92 年迄今經財政部考評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欠佳 之地方政府包括: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 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及 金門縣政府,其中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均經考 列3次乙等及1次丙等,金門縣政府則考列2次 等。審諸實情,財政部僅據各縣市提報之量化數據 資料進行考核,且僅據積分評列等次,而針對各縣 市執行查緝工作之優劣、缺失及應改進之處等,則 無具體評述,以為嘉勉或督促改進,考核工作顯未 盡翔實,核有未當。又所稱各地方政府於自評過程

實已進行檢討乙節,徵諸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多次考評績效欠佳,則該等縣市是否已確實檢討缺失,又財政部是否已確實督導改進,達考核之效,均不無疑義。

- (三)綜上,財政部雖已執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 緝私劣菸酒之績效考核,惟未見具體核列所見優劣 、缺失及應改進之處等,顯未落實考核及督導,核 有怠失。
- 四、財政部逕以監督機關自居,未能依菸酒管理法規定之權責,主動確實執行菸酒業者之抽檢及查緝業務,認 事用法顯有違誤,核有違失:
 - (一)按前揭菸酒管理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,菸酒中央 主管機關為財政部,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,在縣 (市) 為縣 (市) 政府,而私菸、私酒指未經許可 產製或輸入之菸酒。同法第38條及第41條則規定 ,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檢菸酒業者依法規定相關事項 ,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、文據及其他必要之 資料,並得取樣檢驗。而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 、私酒、劣菸或劣酒得予以封存或扣押,並抽樣查 核檢驗等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第17條則規定 :「中央、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六 章所定之稽查及取締業務,應設查緝小組」、「本 法第38條第1項所定抽檢,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 期為之。」且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:「本法 所定罰鍰之處罰,除本法另有規定與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、第八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為之。」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 理實際抽檢、稽查與取締之業務,及處罰權責,合 先敘明。

(二)查財政部前於98年12月間到院報告菸酒稽查管制 相關作為時,其簡報第 10 頁列示:財政部為菸酒 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,主要負責業務包括:法令 、政策之擬定及不定期抽檢業務等,可徵該部對其 法定抽檢、查緝權責知之甚詳。惟該部於本院約詢 時卻稱:依現行法令規定,菸酒查緝、抽檢作業係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每年訂定私劣菸酒年度 抽檢計畫後據以執行,該部國庫署依菸酒管理法規 定之權責,主要為菸酒查緝「督導」機關,並視實 際需要派員會同稽查等語,顯前後表述不一,即有 不符。本院再詢及有無依法主動執行菸酒業者之抽 檢及查緝業務乙節,該部又稱:現行菸酒管理法僅 有第56條及第57條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裁處之權責 ,其餘均屬地方政府權責,該部如依首揭法令規定 辨理實際抽檢、稽查及取締業務,若查獲違法菸酒 案件,將面臨無法源開立裁處書予以處分情形。故 現行規定雖無明文規定財政部為菸酒「督導」機關 ,惟該部負督導權責應符合菸酒管理法規範等語。 審諸實情,前揭法令既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應 辦理菸酒業者之抽檢及稽查業務,惟該部竟以督導 機關為由,而未落實執行其法定權責,核非允當。 又該部所稱若實際執行查緝,亦恐無法源裁處等語 ,經查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: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 轄權之有無,應依職權調查;其認無管轄權者,應 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,並通知當事人。」揭示意 旨,則財政部縱因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對其 法定裁處權責已作劃分,但依法仍可將查緝所得違 法事實移送相關管轄機關裁處,尚非無據,惟該部 竟曲解法令,未能主動確實依法執行對菸酒業者之 抽檢及查緝業務,認事用法顯有違誤,核有違失。

- (三)綜上,財政部逕以監督機關自居,未能依菸酒管理 法規定之權責,主動確實執行菸酒業者之抽檢及查 緝業務,認事用法顯有違誤,核有違失。
- 五、國內低價、私劣菸酒品迄仍屢有所見,凸顯相關查緝 作為力有未逮,財政部允宜賡續檢討中央及縣市政府 之菸酒查緝人力配置、權責分工與現行查緝制度,以 為策進:

 - (二)據財政部所復改進情形,93至98年度中央補協助地方經費,計有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3億4,723萬1千元、私劣菸酒查緝獎勵金2億6,347萬元、私劣菸酒查緝考核獎助金9,300萬元等。尤其依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」規定,自95年度起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中,分配1%供中央及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,各地方政府依所分配部分經費,增補人力及添購相關查緝設備等,提升其查緝能力。截至98年度止,該部國庫署辦理菸酒管理專責人員計12

人,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均已設有菸酒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,執行菸酒管理業務人員總計 137 人正式編制員額均已補足,迄今尚無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反映有正式編制員額及經費不足問題。又該部運用既有行政資源,洽請台灣菸酒公司協助支援人力及技術,並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行政院海巡署等支援查緝相關警力,另亦增加地方約僱及臨時人力等以為因應。

(三)惟查,目前目前市面上仍多可見販售低價保特瓶裝 米酒及低價菸品等情,而大宗產製私劣酒品經查獲 情事亦不乏所聞。經詢據協助查緝之台灣菸酒公司 表示:以該公司之實務經驗,現行查緝體制中央主 管機關為財政部國庫署,地方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政局(處),配合查緝之機關包括法務部 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 部關稅總局等司法警察機關。因上述具司法警察權 之查緝機關均非專責查緝機關,是以執行成效有限 。另不法業者為規避查緝,大多設置於偏僻處且幅 員遼闊,以地方政府現有之查緝人力實難有效遏止 等語。另據財政部 95 年度委託中央研究院完成之 「建立長期菸酒查緝機制」研究報告亦指出:菸酒 查緝是屬於全省性及全面性的,兼以台灣是海島國 家,海岸線長,走私菸酒非常多,由各縣(市)政 府單薄的人力面對此繁重的菸酒查緝工作,實有力 不從心的感覺。又現行菸酒查緝工作均是配合警察 或其他情治機關,以行政協助方式共同查緝私菸酒 ,雖然警政署曾為加強查緝菸酒成效,而訂定獎勵 標準,以提振員警配合主管機關查緝意願,但其成 效亦不彰。除因警力不足外,最大原因為以行政協 助方式進行之聯合稽查工作,並無拘束力,無法達

到一定之成效等。財政部雖稱已藉由高額檢舉獎金 激勵全民共同監督,並已辦理教育訓練、為動金 獎勵金,以激勵各縣市政府專責人員,另對協助查 緝私劣菸酒有功之警察人員,所屬機關從屬 予以行政獎勵等,惟衡諸實情,國內低價菸、酒優 予以行政獎勵等,惟衡諸實情,國內低價菸、 不實務經驗及研究結果均認為,查緝人力是否 及協查警力成效是否提升,仍為國內私劣菸酒管 執行層面尚待賡續檢討策進之處,允宜正視。

(四)綜上,針對私劣菸酒之管理及查緝,雖經相關主管機關增補經費、人力並協同相關警力共同執行,惟國內低價、私劣菸酒品迄於市面屢有所見,凸顯相關查緝作為仍力有未逮,財政部允宜賡續研究檢討現行中央及縣市政府之菸酒查緝人力配置、權責分工與現行查緝制度等,以為策進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